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季秉琛

壹、主席致詞

貳、服務學習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服務學習課程「台灣藝陣概論」，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1、臺灣的傳統藝陣在常民的文化生活裡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在舊時農業社會裡，他是迎神賽會酬謝神明恩典的儀禮，多采多姿的表演內容不僅是常民大眾的主要娛樂，也蘊含了豐富的文化與藝術的元素，本課程將至大龍峒保安宮進行實地田調及服務。
2、培訓時間 30 小時，實際服務 2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服務學習課程「新媒體與創意」，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畫學系)

說明：1. 在藝術大學中，教育的介入更多教育必須更社會化、本課程的規劃更積極的將藝術/社會之前做出相對連結化。透過了解藝術家的創作與更多實例去理解我們所生存的土地，與不同族群、議題。
2. 培訓及時技服務時間未定，預計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1、照案通過

2、詳細核發點數部分，待系所將資料補齊後再另補簽呈提請各委員核定。

提案三：服務學習課程「弦樂合奏」，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1、為培養『真、善、美』兼備之學生，本課程以「絃樂合奏」做為課程發展主軸，培養與鼓勵學生用樂聲關懷社會，學以致用，進而參與社會服務
2、培訓時間 28 小時，實際服務 16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服務學習辦法及其細則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1、修訂服務學習辦法第四條，因應服務學習系統轉換名稱修訂。

2、修訂服務學習辦法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因應服務學習系統轉換名稱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服務學習系統核定權限下放置各系所單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服務學習已實行多年且相關辦法及細則已完備，課指組擬將服務學習點數核可權限下放至各系所單位，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備查。

決議：擬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一學期，相關權限設定及配套措施擬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處理，最晚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服務學習課程補申請之建議。(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現階段服務學習委員會為一年一次，但由於課程開設是每學期來開設而非學年，是否服務學習委員會議亦改為學期制。

決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依舊維持一年一次，如遇相關課程欲補申請提請系所於學期開學前上簽提請各委員同意補申請，視情況可加開臨時會議審查。

伍、散會